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临时砂石料场 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1 年 1 月 8 日，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项目经理部组织召开了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临时砂石料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项目经理部（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华亭市神峪乡下关村，场区中心坐标为 E106.754998° N35.119068°。南侧为山体，西侧为一般耕地，北

侧距黑河 20m，东侧距黑河 15m，距 G85 彭大高速公路 50m，距北侧下关村 320m。

本项目主要建设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一座，配套建设轮胎冲洗设施一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项目经理部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临时砂石料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8 月 20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以《关于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临时砂石料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华环发〔2020〕158 号）文件对项目做出了批复；

2020 年 11 月，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项目经理部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工程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7 万元，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利用 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临时砂石料场内场地建设临时混凝土拌合站一座。临时砂石料场已于 2019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验收内容主要为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及配套的轮胎冲洗设施。

(五) 及验收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1。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mg/m ³)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0.5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 下风设监控点

(2) 噪声

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类标准	55dB(A)	45dB(A)

(3)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收利用,不外排。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更内容为车辆轮胎冲洗平台。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车辆轮胎冲洗平台 1 座用于车辆轮胎的冲洗，项目实际在混凝土拌合楼出料口设置了 0.5m 深的轮胎冲洗设施，冲洗后的废水泵入场内现有沉淀池。变更后的车辆冲洗设施能够满足轮胎冲洗要求，且冲洗废水做到了收集回用。

因此，本工程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主要是混凝土拌合站及配套设施，运营期废气包括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扬尘、筒仓粉尘、机械尾气等。

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并采取限速限重措施，进场道路、作业道路利用洒水车定期洒水降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建设全封闭料棚，混凝土砂石骨料暂存于全封闭料棚内；混凝土生产的配料斗紧邻拌合楼，输送皮带与拌合楼一起全封闭处理；混凝土生产所需原料水泥、粉煤灰均暂存于筒仓中，项目共设 3 个筒仓，在筒仓顶部自带 WAM 高效除尘器，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筒仓顶部的高效除尘器处理，过滤收集的粉料自动落入筒仓内。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主要废水为轮胎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泵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砂石料加工不外排。

（三）噪声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待 G85 高速公路工程竣工后拆除。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砂石料加工设备、水泥混凝土拌合设备、运输卡车、铲车、水泵等运行噪声等，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限速、禁鸣、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噪主要为冲洗废水沉淀的泥沙。轮胎冲洗废水泵入沉淀池，依托现有压滤机处理，压滤脱水后泥沙作为公路路基填料综合利用。

（五）砂石料场验收建议完成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场内原有临时砂石料厂验收意见建立了以厂区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场内成品料进行了拉网覆盖抑尘处理，并配备了雾炮机抑尘。满足《G85 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 标段临时砂石料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意见》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9 日-2021 年 1 月 10 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包括运输扬尘、堆场扬尘、皮带输送扬尘、筒仓粉尘、机械尾气等。项目采取了筒仓存储粉料（水泥、粉煤灰），建设全封闭砂石骨料堆棚、混凝土拌合楼及上料系统封闭，运输道路及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排放。经现场检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要求，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轮胎冲洗废水。轮胎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泵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内砂石料加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为临时工程，G85高速公路建成后拆除。对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进行布点检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下关村、党庄子，通过6:00，8:00，10:00，12:00，14:00，16:00，18:00，20:00，22:00时段的现状监测，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经济处置满足应的标准要求，场界昼间噪声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但最近境敏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G85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PDSYSG-9标段临时砂石料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运行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措施落实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达标排放，噪声对敏感点影响很小。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加强场内洒水抑尘；
- 2、避免夜间施工；
- 3、项目验收结束后，在后期正常运行期间应定期进行污染物企业自检，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1：G85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PDSYSG-9标段临时砂石料场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G85彭大高速公路试验段

PDSYSG-9标段项目经理部

2021年1月8日